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張令宜
被　　告　李璨宇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被　　告　郭欽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懿鈞